投标保证金

致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2022年12月13日参加狮山镇2022年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小塘片改造类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公路联桂路口一号厂商会大楼第五层东房

邮政编码：528231

电　　话：0757-85552231

传　　真：0757-85552232

2022年12月12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1670469997537142

申请人：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益人：

开立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2年11月18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元（¥8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08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80036606402

编 号: 5810-05710417

经审核，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周英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兴隆支行

账 号 445180010400040080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6 月 27 日